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埔簡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郭紋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惠蓀林場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銓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朝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8頁第4行關於「請求被告陳柏存應給付原告257,04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7,048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